浙江省湖州市 2020 年下半年 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112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市市属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计划招聘工作人员 163 名。招聘单位、岗位及具体要求等详见《2020 年下半年湖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1)。

-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 (一) 招聘范围和对象
- 1.2020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8 年、2019 年毕业且在国家规定的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经原就读高校确认,可视同当年度 应届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按毕业时间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时间,视同国内普通高校同年度应届毕业生。

- 2. 具有湖州市常住户口(含县区,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的社会人员。个别岗位户籍要求放宽的以岗位条件为准。
- 3. 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不受生源地和户籍限制。
- 4. 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考试的人员,可按社会人员报名应聘。
- 5. 专设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岗位的范围对象: 应征入伍时为湖州市户籍的退役军人或 2020 年 8 月 18 日户口在湖州市的退役军人。

上述人员中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证书(研究生须同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和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招聘岗位需执(职)业资格及面向退役军人的,应聘人员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需的相关证书证明(报考面向退役军人专设岗位的,需提供退役证或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本次招聘所涉及工作经验的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18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证明的,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二) 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2. 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 遵守纪律, 品行端正。
- 3. 年龄要求在 18 至 35 周岁 (1984 年 8 月 12 日至 2002 年 8 月 18 日期间出生);报考面向退役军人专设岗位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38 周岁(1981 年 8 月 12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浙人社(2013)197 号文件执行。
 - 4. 身体健康,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可报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岗位特点结合教育 部有关学科目录设置及国家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目录、浙江省公务员 录用考试专业目录进行审定,并负责具体解释:

海外留学人员认证专业与国内专业表述不一致的,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相近原则审核并负责解释。

- 6. 有以下情形的不宜应聘:
- (1) 现湖州市(含县区) 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2) 现役军人。
 - (3)属于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 (4)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 (5) 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

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根据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岗位招聘需求,此次公开招聘分为 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考核的招聘和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 织考核的招聘两种形式(详见附件1中"报名考核组织形式"栏)。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1个岗位。

(一)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考核的招聘报名、资格审查 及考核。

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2020年下半年湖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其他应聘岗位所需的印证材料,以电子照片或扫描件的形式一并于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拟报考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逾期未发送相关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的,视作放弃。

资格审核结果、考核时间形式等以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具体通知为准。

- (二)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考核的招聘报名、资格审查及考核。
 - 1. 网上报名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 2020年8月12日9:00-8月18日16:00。

应 聘 人 员 须 登 录 浙 江 省 通 用 招 聘 网 报 平 台 (http://qssy.zjks.com),完成诚信报考承诺,按岗位要求和网报 平台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上传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选择单位和岗位进行报名。仅注册不报岗位的,为无效报名。

2. 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时间: 2020年8月12日9:00-8月19日16:00。

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未通过 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的,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 格初审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各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开考比例的岗位,将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招聘计划取消的,应聘该岗位人员可自接到取消计划通知起 24 小时内进行改报名。逾期未改报名的,视作放弃改报名。

- (2) 资格复审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3. 组织考核

考核分批分类进行。考核具体形式、日期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项目、标准参照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四)考察

体检结束后,按岗位拟聘用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察标准和程序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执行。

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在办理聘用手续 前放弃聘用资格的,经征求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相应岗位考 核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根据考生总成绩、体检、考察结果等,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在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问题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聘用

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

的规定执行。拟聘用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应届毕业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纪律与监督

- 1.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http://hrss.huzhou.gov.cn)、湖州人才网(http://www.hzhr.com)发布,招聘过程相关信息均在上述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
- 2.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报名初审、资格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或恶意注册报名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 3. 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核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市人力 社保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的辅导 培训。
- 4.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向湖州市人才资源开发管理中心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联系电话: 0572-2175933。

招聘岗位信息敬请咨询招聘单位或者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详见招聘计划表。

附件下载地址:

http://hrss.huzhou.gov.cn/jgsydwgkzlp/20200810/i2749865.html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0日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